## **Review of Visitor Prohibition Order – Chinese**

## "探监禁止令"的复审

来探监的人如果被认为对监狱造成威胁,可能会被签发一个"探监禁止令"(简称VPO)。 这意味着他们在某一段时间之内不能够探望该囚犯。探监者和/或囚犯可以要求总督察员 对VPO进行复审。

## 如要求复审,请写信给督察办公室:

电子邮件: <u>inspectorate@corrections.govt.nz</u>

邮寄地址:

Office of the Inspector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Private Box 1206 Wellington 6140

请在信中注明囚犯姓名、VPO所针对的人,以及他们为什么认为该禁止令不合理。

VPO将受到督察办公室的复审,总督察员将做出维持VPO、撤销VPO或更改VPO的决定。如果VPO被撤销,探监者可以再次申请探望该囚犯。如果VPO不久前刚被复审过,而自那以来什么也没有改变,总督察员也可以拒绝对其复审。

如果探监者的年龄在18岁以下,他们的监护人可以要求对VPO进行复审。

## 更多信息详见